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赵文捷

电话：010-55579743

传真：010-55579281

乙方（受托人）：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拓轩

联系人：牟政

电话：025-57916168

传真：025-86918776

受北京市商务局（甲方）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承接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研究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一）经甲方和乙方签署服务协议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完整协议。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

第二条“委托事项”所述之服务（“本次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经甲方要求已开始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条款也将适用于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提供的服务。

（二）任何合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订约方，一方并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不应，无论是直接地还是暗示地，作为或自称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不应代表另一方接受或创设任何义务。

（三）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四）本合同仅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德勤实体所提供的服务。在此等情况下，任何其他德勤实体与甲方的接触或对相关业务的处理均仅代表乙方，乙方亦对其他德勤实体的前述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及乙方（就此乙方既代表其自身亦作为其他德勤实体的代理人）一致同意：本次服务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因此甲方不会提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针对其他德勤实体或其各自人员的行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德勤实体是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每一个德勤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意即乙方还可以向任何其它方提供与本次服务相似

或相同的服务或其它任何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数据采集、项目研究的内容、完成时间等提出相关要求，对数据采集成果、项目研究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

2、按时支付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全部项目研究成果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予配合，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设施；适时接触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的数据和人员的机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和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或文件。

5、乙方履行本次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甲方及时有效地做出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行动、决定和批准。乙方应有权依赖甲方的所有决定和批准。甲方应对(a)其人员和代理方的行为和表现以及(b)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信息或文件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次服务可能包括建议,但一切有关执行该等建议的决定均属甲方的责任。甲方应为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事宜，独立承担责任：(i)作出所有管理方面的决策、履行所有管理职能及承担所有管理责任；(ii)指派一名胜任的甲方管理层成员监督本服务；(iii)评价本次服务的充分性和结果；(iv)就本次服务的结果承担责任；及(v)建立并维护

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进行中的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相关内容，2022年11月30日前送甲方审定。
- 2、若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研究成果，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时限按时送交甲方。
- 3、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5、乙方须保证数据资料采集来源及项目研究成果的合法性、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数据质量的有效性。
- 6、乙方将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履行本次服务。这是一个提供服务的业务约定。乙方否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或适合于特定目的的保证。
- 7、乙方将不负责提供本次服务范围明确约定外的服务，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进行更新。
- 8、所有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和目标时间均仅是为计划之目的而设定的预估时间，而且是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乙方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的前提下所设定的。若乙方预见到或遭遇到任何对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迟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
- 9、乙方的服务可能与甲方的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如适用）。应甲方要求，乙方可

能会从乙方的角度复核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将不会对任何法律事项以及确保该文件达到甲方的目的负责。

10、乙方所出具的任何重要的建议，即使它们已被口头讨论过，都会在经过考量后以一种书面形式出具。乙方可能与甲方口头讨论乙方的建议或向甲方呈现书面建议草稿。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应被视为临时性的而非正式的建议，在其被乙方书面确定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乙方并不就甲方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而产生的后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三、委托项目内容、完成时间及反馈形式

(一) 项目名称：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研究

(二) 项目内容：调研本市外贸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现状和制度瓶颈，研究促进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营造贸易便利化自由化环境提供支撑。本项目主要通过数据信息分析以及现场调研的方法完成。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组织策划调研活动，针对北京天竺综保区、北京大兴综保区等重点调研区域进行实地考察，与重点企业进行现场/线上调研，同时进行数据信息收集工作，结合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对北京市外贸新业态的发展现状进行系统性的总结。

2、情况及信息梳理

总结前期访谈，对北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痛点和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搜集相关资料进行补充。结合企业的痛点，对北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进行客观、系统的评估，梳理北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存在的优势，发现其不足，同时识

别转型升级的机会。

3、区域对标分析

借鉴其他国内城市（如上海、深圳、浙江）的外贸新业态的发展战略及政策，结合自身的产业环境特点等微观因素，进行区域对标分析，探究北京市外贸新业态发展的优势和存在的不足。

4、提出发展建议

基于北京市外贸新业态的发展现状，结合北京市的产业规划以及自身的优势等，发现潜在的发展机会，同时参考其他国内城市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未来北京市在外贸新业态的发展方向。拟定出具北京市贸易新业态调研报告。

(三) 委托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四) 项目反馈形式：《北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调研报告》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十份。

上述服务内容是经双方就本服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理解之后约定的。甲方已就上述服务内容征询了乙方的意见且充分理解该服务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的有关委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协助甲方相关事宜。为免生疑问，甲方及乙方均确认并同意：(1)乙方没有被授权代表甲方就任何事项进行和解、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延长法定时效、或者行使属于甲方的任何其他权限或决定权；(2)乙方没有被授权且不会代表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以及(3)乙方将不就甲方的任何应交税款或其他应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根据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是甲方及时提供

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信息和配合并且没有不可预见的复杂情况出现或双方另行协商合理新的预计时间。

四、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协议金额**：本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整 (279,200.00 元)，该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 (223,360.00 元)，并在乙方完成协议规定内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55,840.00 元)。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协议价款前【10】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前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包括可能适用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相关预扣税）。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或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甲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上述服务费用估算是以及时有序地向乙方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为基础作出。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提供信息，并因此导致乙方花费额外的时间，乙方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甲方同意，服务费用是基于乙方对甲方要求的理解以及乙方确定履行上文约定的服务所需的技能水平而估算的。此外，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非常规的问题需要进行额外研究或花费额外时间，乙方亦保留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权利。任何在本协议中未约定的额外服务应受到甲、乙

双方于该等额外服务开始前达成的协议的制约。

此外，甲方同意就乙方处理涉及或关于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任何服务之任何规管查询或调查，或回应任何法院（不论是香港特区、中国内地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之有关法律程序，支付所有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乙方的时间成本）。

(二)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名：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3233560213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安门支行

五、知识产权归属

“工作成果”应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就本次服务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交付物（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

当甲方完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的责任后，本协议项下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智力劳动成果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包括单项数据或全部数据等）公开发布、转载、使用或其他用途。乙方可以保留一份工作成果的副本并享有工作底稿的所有权。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乙方的模型、方法论、专有知识等）仍归乙方所有。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出于为甲方或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目的，乙方及其他德勤成员所有权使用、开发或彼此分享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经验、信息及通用应用技能。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报告等工作成果不得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情

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过错，甲方不得已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尽管如此，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服务费用的 2 倍。在任何情况之下，乙方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失、赔偿或开支承担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责任总额是指乙方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责任之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

若甲方作为受损方自身有过错的，乙方的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若本合同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对其他德勤实体及其人员的保护因任何原因而无效，则本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将同样适用于该等德勤实体及其人员。

(三)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不得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将对那些由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对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任何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需要的基础上向分包商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可为存档之目的而保留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复印件。

(二)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将不会未经甲方同意而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1、为本合同所允许作出的披露；
- 2、根据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律程序或专业职责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
- 3、乙方可在向其他潜在客户提交的建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为乙方的客户并提及本次服务。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同意可在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九、诉讼时效和不可抗力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根据适用法律在诉讼事由发生后的3年内提出。

除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包括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十、终止

（一）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付工作成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有权根据其截至终止之日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附则

甲方同意，(i) 乙方仅以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指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时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作为本次服务的基础，同时，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作成果后的变更（包括具有追溯力的变更）可能改变本次服务的结果；(ii) 尽管乙方接受委托就甲方业务，程序的税法适用性或关于任何税务方案的税法适用性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意见，乙方无义务对在本合同项下已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或信息进行更新，乙方建议甲方定期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及/或实践之变更向乙方进行咨询；和(iii) 如甲方意欲重复进行某一交易或乙方已出具意见的任何行动被推迟，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对先前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另外，乙方仅基于以下事项履行本次服务：

1. 乙方在乙方的工作成果中述及或引用的信息、文件、事实及假设；
2. 乙方假设（未经独立核实）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为准确、真实、完整且有效；
3. 理解本次服务仅包括特定的中国大陆相关问题以及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

种类的问题；

4. 在乙方出具工作成果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解释（以下简称“权威法规”）；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乙方无义务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本次服务项下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事项产生影响的变更或其他发展。权威法规在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之日后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上述工作成果中的评论的有效性；

5. 甲方理解，在工作成果中包含的评论对任何政府机关或税务机关或法院并无约束力，亦不应被视为乙方就任何政府机关或税务机关或法院会同意乙方的工作成果而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委托期限届满时终止。

对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开展的工作，甲乙双方均表示认可。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文捷

日期：2022.11.3

乙方：德勤管理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邵楠

日期：2022.11.3